

上之長者約二十三萬餘人計算，失能需照顧者估算約有一二、七〇〇人，依據實際訪查結果顯示，目前本市失能需照顧老人約有二成居住於機構內（本市機構內外縣市長者約佔二十二%），爰有感於輕度失能毋需或無意願接受機構式照顧長者之需求，本府社會局業已推動失能老人照顧方案，包括居家、日間等社區性服務措施，期藉以提供長者完善之服務暨達成福利服務家庭化、社區化之目標。以日間照顧為例，除於廣慈博愛院、內湖老人服務中心附設日間照顧服務外，自八十六年度起亦採取公設民營方式委託或補助民間機構辦理，現已開辦信義、龍山老人服務中心附設日間照顧中心及恆安、恆安居養護所兼辦日間照顧中心，八十八年度亦將陸續開辦大同、文山、東湖日間照顧中心及三玉老人服務中心附設日間照顧，另有多處日間照顧中心正籌建中等。

二、另對於未立案機構，本府社會局業已持續多項輔導措施，以協助業者完成立案，至於未立案機構之公共安全等查核，本府自八十一年度起則已由本府相關單位組成聯合會勘小組，持續進行全面性之公共安全檢查，並將安養院納入應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場所，以保障居住於機構內長者之生命安全權益。

三、承蒙貴席關心老人福利議題，並不吝予以指教，本府除參採貴會建議外，將依即定之政策目標，戮力以赴，為本市老人建構一安全而有尊嚴之生活環境。

九十

質詢日期：87年8月26日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五十八卷 第十四期

質詢議員：鄧家基

質詢對象：訴願委員會、稅捐處

題 目：為台北市政府訴願會針對財團法人愛鋁基金會訴願案

，判決原機關（北市稅捐處）處分撤銷，被處分人得免課逃漏稅罰鍰。該判決訴委會明顯任事不公，偏袒被處分人。

說

明：一、邇來媒體不斷披露愛鋁基金會協助業者浮報回收量

、偽造文書、詐領回收補貼款，並且涉及逃漏稅等情事。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更在民國八十七年六月起訴愛鋁基金會等相關違法人員。

二、愛鋁基金會逃漏稅等違法陋行業所皆知，唯獨訴委會不察？訴委會於愛鋁訴願決定理由中一面倒，只採信愛鋁基金會辯詞，完全排除原處分機關答辯理由。倘愛鋁基金會並無逃漏稅嫌疑，地檢署豈會偵察起訴，惟訴委會卻在地方法院未就相同案件為司法判決前，即宣判愛鋁並未逃漏稅免課罰鍰，訴委會動機著實堪疑。

三、訴委會於訴願決定書中堅稱愛鋁基金會係非營利性質之財團法人得免徵營業稅，故撤銷原機關處分。依法而論，愛鋁為公益團體自不得為營利行為，自然無須課徵營業稅。惟愛鋁以合法掩護，違法進行交易，接受營業人委託回收廢棄物並收取清潔處理費，則應課稅。台北市稅捐處八十五年一月二十二日函及財政部賦稅署八十五年三月二十二日台稅二發字第八五一九〇一四四號函可資為證。訴委會若單從法律上認定愛鋁為非營利性質公益團體免徵

營業稅，尚無不當。然實際上愛鋁確實有違法營利之行爲，從協助業者偽造文書、詐領回收補貼款可見一斑。訴委會另因環保署以八十五年七月十日環署廢字第三四五六號函財政部賦稅署，說明愛鋁等基金會之特殊性質，而要求免課稅，則認定愛鋁得免課營業稅，實過於牽強。因早在同年三月賦稅署即表示，基金會只要有營利行爲即需繳稅，且在環保署行文後，財政部並未函覆同意其要求，業者亦早已知悉，卻爲規避稅責，而請求環保署要求賦稅署爲違法函釋。業者是否應課稅應由主管機關財政部認定，豈能由非主管財稅機關環保署一紙公函，即可越權否定財政部立場。如此，政府稅制豈不大亂，任由各部會自訂稅法？由上觀之，訴委會顯受愛鋁所蒙蔽，而爲不公之決定。

四本席要求稅捐稽徵處依訴委會決定書主文，重新爲適法之處分，倘若被處分人再提訴願，訴委會亦應依法以審理，以服公衆。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

答：一、鄧議員質詢指出，訴願人財團法人愛鋁基金會涉嫌浮報回收量，且經檢察官以涉嫌逃漏稅捐起訴，本府何能認定訴願人未逃漏稅捐乙節。就此，首須釐清者，訴願人如涉嫌以虛報之回收量反映至進貨成本中，則有逃漏所得稅之嫌疑，因此遭檢察官在八十七年六月底起訴。惟所得稅與營業稅是兩回事，所得稅由國稅局處理，本府只處理營業稅。在本案營業稅爭議中，訴願人係自始未申報營業稅，因此，縱在其他場合有浮報回收量之事實，亦無從反映於營

業稅之進項稅額中，也無所謂因浮報回收量而致逃漏營業稅。換言之，受鋁基金會被起訴的事實與本案毫無關聯。原處分機關台北市稅捐稽徵處自始至終並未以訴願人浮報回收量、偽造文書做爲補徵營業稅及裁罰處分之理由。

二、查愛鋁基金會係依據七十八年三月一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環保署）訂定發布之環境保護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準則，由環保署核准後向法院爲法人登記而成立。環保署訂定上開準則，係基於廢一般容器回收工作難由業者個別執行，故輔導業者成立財團法人以執行業者共同之回收工作。其向業者收取處理費並代爲執行回收工作，係直接依據法人目的而來，且執行回收工作向參加業者收取之費用，依前揭監督準則，係成立專戶保管運用。而依環保署爲環境保護基金會制定財務處理辦法範例，其中規定財團法人之經費收入應開立正式收據，而非發票。迄至八十五年六月間轄區大同分處始核定使用統一發票，在此之前稅捐機關均未提及訴願人應使用發票及申報營業稅。台北市稅捐稽徵處竟決定追溯既往，自八十年五月至八十五年八月補徵營業稅，並處三倍的漏稅罰。在這種情形下，任何業者都不能被認爲有逃漏稅之故意或過失，因此本會決定撤銷稅罰。至於補稅部分，若認定回收組織應納營業稅，則應准予扣抵進項稅額。此二項爭議均爲適用法律時應認真對待之問題，殊不能以「偏袒」之說抹殺。

三、本府訴願會委員均爲府外公正人士，審議案件係採合議制多數決，該會向以「維護人民合法權益，堅持依法行政」自我期許，對本案之處理亦秉此立場，依法審理。隨函檢附八十七年五月二十八日原訴願決定書影本乙份，就本案

之爭點、來由及決定理由所據之基礎一一詳述，應能充分澄清偏袒之質疑。鄧議員質詢內容所指「訴委會動機著實堪疑」，對本府訴願會一向公正客觀、認真用心審理訴願案，實嚴重不公，深表遺憾。

九十一

質詢日期：87年8月26日

質詢議員：蔣乃辛

質詢對象：養工處莊處長武雄、環保局劉局長世芳

題 目：文山區樟新街八巷、三十二巷、四十八巷淹水事件頻傳，颱風季節已來臨，養工處應儘速改善。

說 明：一、位於景美溪畔的樟新街八巷等巷弄，這幾年來每颱風或豪雨過後，就常淹水，根據調查，淹水原因與景美溪水門關閉後水排不出去有關，住在一樓的民衆叫苦連天，現在又到了颱風季節，養工處應設法儘速改善，解決排水不良的根本問題，才能免除當地居民淹水之苦。

二、景美溪過了恆光橋到寶橋一帶至今尚未徵收、整治，每逢颱風季節、豪雨過後，水位常常暴漲，超越警戒線，民衆都十分擔心害怕。而堤防內的部份巷道因景美溪水門關閉，雨水無處宣洩，尤其樟新街八巷、三十二巷、四十八巷等處，更爲嚴重，原本市府計畫在附近設置小型抽水站應急，但遭居民反對而作罷。

三、颱風季節已到，本席要求養工處應儘速找出淹水的真正原因，解決當地民衆淹水的切身之痛，同時景

美溪恆光橋至寶橋段應儘速編列預算整治，並請環保局於颱風季節前加強清理排水溝淤泥，以免成爲水患的幫兇。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工務局）

答：爲解決主旨所揭地點之積水情況，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已編列88、89年度「樟新街8巷底臨時抽水站工程」及88年度「文山景美溪右岸堤後道路排水支線工程」經費；並編列87、90年度「景美溪寶橋上游左岸新店市界至恆光橋堤防新建工程」經費以整治景美溪（恆光橋至寶橋段）；在上述各工程完成前，本府將督請本府環保局加強清理既有排水設施淤泥，以避免發生水患。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答：有關本市排水系統不良易積水地段，本府環保局平時均列入重點清疏，案址一帶該局於八十七年五月間既已全面清疏，又分別於六、七、八月亦曾派員清理，清疏時均知會轄區里長；復於九月二、三日澈底清疏乙次，目前排水順暢。另由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逐年編列預算予以整治該區排水系統，以澈底解決淹水問題。

九十二

質詢日期：87年8月28日

質詢議員：蔣乃辛

質詢對象：工務局許局長瑞峰、公園處蔡處長振聰

說 明：目：大安森林公園開闢後，許多外區的民衆羨慕公園周邊的住宅區擁有一塊廣大的綠地，但現在公園的噪